WZJZ-2026-05-42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旺庄街道辖区2026、2027年度亮化养护项目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GCYT-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旺庄街道辖区2026、2027年度亮化养护项目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RMB：贰佰肆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2430540.00元

四、养护质量目标：确保功能照明亮灯率达99%以上且设施完好率达96%以上，景观照明亮灯率达97%以上且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

五、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服务地点：涵盖春潮园一区、一区伯渎河沿线，机场路与旺庄路交界处小游园，旺庄派出所，新光路与机场路交叉小游园，环卫中转站，联心嘉园南北区、联心嘉园滨水公园，鲍庙桥老村路灯、旺庄街道敬老院，旺庄街道文体中心旁路灯，群星公园，春潮二区(机场路沿线188-189号、191号、197号、202号、229号、232-233号)，春雷嘉园南北区、南区边小游园、春雷嘉园三期，锡旺物业外墙，长欣公寓A、B、C区，高浪嘉园，新光嘉园建成区，旺庄老街路灯，旺庄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旭明工业园，兴昌路小游园，泰山路体育公园，伯渎河泰渎桥公园，春潮三区东片区，锡春路路灯，旺庄老街规划路，新光嘉园广场，和韵路，旺庄老街城南路、兴源路口景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群星老村，泰山路两侧停车场，机场路新光路涟漪小游园、红旗路火树银花、春丰佳苑机场路沿线、城南路水韵公园、城南路新港大桥桥下空间、新安北桥桥下空间、高浪路东环路桥下空间、新华路锡梅路小游园等。

七、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加包干进行结算。

八、售后服务：整体项目提供二年的免费质保期，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要求。如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乙方确保杜绝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的发生，因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被行政处罚或卷入任何诉讼、仲裁，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户名：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436052508323

见证方：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0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4-GCYT-G2026-0003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旺庄街道辖区范围内 2026、2027 年度亮化养护。

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含税）：RMB（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零伍佰肆拾元整。￥（小写）：2430540.00 元

2、付款方式：乙方依据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实际产生的签证工作量编制季度决算，进行决算申报（季度决算扣除当季月度考核罚款及其他扣款）。包干费用按照季度的数额一并计入决算价，甲方按照乙方送审价的 60%支付养护款，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以上款项均不另付利息。

3、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加包干进行结算。全费用单价不变，养护工程量全部进行现场签证（两人签字），按实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为依据。如清单中未列明但在实际养护中产生的工程量单价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市场价审定，原则如下：

1）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子目，参照相近的子目结算，没有相近子目的，则采用变更计价原则，即套用相应定额，结算经审核后让利。结算单价=审核后全费用综合单价*让利系数（让利系数=合同价/最高限价）。

2）本项目若发生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1（K1 值取定范围：土建 92%，安装 95%，市政 90%）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2（K2 值取定范围：土建 85%，安装 85%，市政 75%）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K1（K1 值取定范围：土建 92%，安装 95%，市政 90%）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按信息价、市场价）* K2（K2 值取定范围：土建 85%，安装

85%，市政 75%）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15%及以上，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扣除。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项目及未界定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结算条款。

3）审计费用: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甲方承担。上述需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三、考核标准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确保照明亮灯率达 99%以上且设施完好率达 96%以上，景观照明亮灯率达 97%以上且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

2、乙方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并建立景观照明养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等相关资料。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3、发生偷盗后乙方应首先对现场做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每月以 20 号为节点做好当月的报案记录一并上交甲方；

4、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查的设施损坏及灭灯故障的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排查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充分准备足够的备料，材料供应时限原因不可作为未及时修复的理由）；

5、遇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甲方通知乙方临时增加巡查频率或临时保障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另行结算费用。

四、养护工作管理及基本要求

4.1、对乙方养护的基本要求：

4.1.1 各类景观照明设施应根据类别、等级和技术级别进行养护。

4.1.2 乙方应分别建立景观照明养护档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2）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

4.1.3 所有功能照明亮灯率达 99%以上，设施完好率须达到 96%以上。LED 灯具按照颗粒数，达到或超过 2%的比例损坏或发光不正常需立即维修或更换。

太阳能灯具必须使用太阳能供电，如蓄电池整组实际放电容量下降到标称容量的60%以内，则需立即更换整组蓄电池，系统零件损坏应立即维修或更换，不得直接接用市电。并且太阳能路灯及LED路灯维修期间应准备备货使用，不得影响正常照明。

4.1.4 养护中使用的材料、元器件等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养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养护维修应贯彻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4.1.5 照明养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养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4.1.6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4.2、对乙方的养护职责要求：

4.2.1 制定景观照明养护计划，合理的做好养护工作。

4.2.2 配合照明管理处的各项活动保障任务。

4.2.3 涉及照明设施的拆除及迁移应积极配合。

4.2.4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须积极响应。

4.2.5 养护作业结束后，须保持现场的整洁。

4.2.6 发生偷盗后乙方应首先对现场做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每月以20号为节点做好当月的报案记录一并上交甲方。另在发生偷盗24小时内无偿恢复。

4.2.7 及时修复、更换有故障的照明设施。

4.2.8 本次养护的工作内容应包括中标的单项景观照明工程要求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巡查、维修、养护、偷盗的恢复处理，以及相关书面记录等。

4.2.9 绘制中标养护项目中构、建筑物三维布灯、管线示意图，地面管线、灯具布置示意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示意图电子版传至无锡新区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备案。

4.3、对乙方的巡视要求：

4.3.1 乙方须制定景观照明巡视计划表。

4.3.2 乙方须建立景观照明较健全的巡视制度、巡视台账，落实责任人。

4.3.3 乙方须每月初上交上月的巡视台账（成册）。

4.3.4 乙方必须每天派养护人员进行巡视，形成每日巡视制度。

4.4、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4.4.1 安全管理应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

4.4.2 乙方在现场施工或养护时，应做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4.4.3 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

4.4.4 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4.4.5 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2）养护人员必须是接受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的，并统一穿有胸标的工作服及安全帽、电工鞋等。

（3）检查施工标志等设置是否规范合理。

（4）对养护机械、台架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5）占道作业期间有必要的导向警示设施。

（6）对乙方的硬件配置最低要求：

4.5、乙方签订合同后需提供以下内容：

4.5.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养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5.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甲方同意。

4.5.3 乙方的养护人员须具有相对稳定性。

4.6、对乙方保护技术资料的要求：

4.6.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4.6.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每个养护项目制作项目基础资料。

4.6.3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须向甲方交回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保证照明设施运行完好，提供及时的保养、维护、维修服务。养护质量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要求。

2、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各类照明设施完整完好地交给甲方，如有损失，按原价值在合同款中扣除。

3、由甲方或甲方授予的部门根据《旺庄街道亮化养护项目考核表》进行考核。（见附件一）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与乙方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

2、甲方每周对乙方上报的维修巡查记录台账进行抽查，每月对乙方当月养护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做好备案资料。

3、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照明设施损坏时，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抢修工作。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根本违约【例如：亮化养护（包含基本要求、巡视要求、安全要求）达不到甲方养护要求的】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他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

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工程增量签证制度

根据锡新旺街发〔2017〕1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领域管理的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任何工程增量必须先办理签证审批手续方可施工，签证办理需经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作为实际结算的依据。如有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4、固定单价+包干模式补充规定：

4.1照明养护管理实行巡查和偷盗包干，养护期间内照明设施（包括灯具、线缆、配电箱等）被盗或人为破坏，其所有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部包干承担。

4.2甲方负责派专人对养护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对实际产生的工程量进行签证。同时履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管养质量评价、经费发放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并实行末位淘汰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4.3乙方进行日常养护作业时使用型号的照明设施品牌需相当于或高于现用品牌，且维修所使用的照明设施须提供半年质保。属于偷盗包干的产生的损失在偷盗包干费中支出，不得再次进行按实结算。

4.4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对每个养护点更换的主材、线缆要拍照留档（照片需显示日期），每天做好《养护工作日志》。

4.5对养护平台上每一个报警记录，要第一时间解决，并详细记录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反馈修复信息。

4.6乙方对当晚发生的线路故障要及时修复，及时对各养护点进行巡查，记录下问题，一般故障白天修复，开灯测试，须提前告知旺庄街道城管科。

4.7报修故障及时修复，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给予一定处罚，如果有特殊原因，要书面说明原因。另外，针对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修复的设施或故障，在原有处罚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将该维护维修项目交于有资质的其他养护单位维修。

4.8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要及时。

4.9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2000元，未经批准私自白天亮灯，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杆扣1000元，并由养护

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检查发现存在其他单位私开道口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4.10 市民投诉每次扣款 1000 元，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款 1000 元。被市照明处考核通报批评的，每次每处扣款 2000 元，在文明城市创建期间被市、区文明办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每处扣款 2000 元。被城管局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1000 元，被新吴区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2000 元，被新吴区主要领导或市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3000 元，被市主要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4.11 运用感知城管平台对照明养护作业情况进行第三方全程跟踪考核，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及考核评分细则，对亮灯率、修复时限、投诉报警等进行相应的考核，实时执行扣分扣款，每天汇总后以电子表格形式通报养护单位。同时作为养护费用结算的依据。

4.12 专用巡查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按时完成巡查任务，并反馈巡查情况，不得驶出新区范围。

4.13 乙方应当合理、有效的使用甲方提供（要求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平台，并对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平台出现、存在的问题积极行使告知义务。如因乙方未使用、不当使用、未合理使用而未发现问题的情况发生了，但未告知甲方的，所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且须承担因未及时告知而产生的超额维修、维护及其他费用与责任。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户名：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436052508323

见证方：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旺庄街道亮化养护项目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功能照明亮灯率达 99%以上且设施完好率达 96%以上	10	发现一处灯具损坏、灯带脱落扣 2 分。			
2	景观照明亮灯率达 97%以上且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	10	发现一处灯具损坏、灯带脱落扣 2 分。			
3	出现各类故障等要修复时响应速度和修复速度；	10	出现一次速度达不到合同规定扣 5 分			
4	楼宇设施完整不得缺亮，断亮。	15	缺亮、断亮每次扣 1 分，亮灯率每降 1%扣 2 分，达不到 95.5%及以下的不计分			
5	检查巡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台账，并及时上报当月养护计划；	13	无台账、记录不记分，记录少一天扣 2 分；养护计划不上报扣 3 分			
6	随机抽查人员到岗情况，养护人员每日不低于 2 人巡检	12	人员少一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7	检查时控是否按要求亮灭灯；应急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做好亮灯保障	10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亮扣 2 分，保障工作不到位，不及时反馈扣 5 分			
8	对甲方要求的节电措施、突击整治等是否及时到位；	10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整治扣 3 分			
9	偷盗后乙方对现场做临时应急处理	10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整治扣 3 分			
	合 计	100				

备注：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

1、如乙方月度考核中每扣除 1 分，将对应罚款 1000 元每分，考核分数在 85 分（包含）以下加倍扣款；

2、如乙方得分介于 80 分（含）与 90 分（不含）之间，每低于基准分一分，则扣除本月理论养护经费的 5%；

3、如乙方得分低于 80 分，则扣除本月理论经费的 10%；

4、如乙方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养护单位。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配电箱	1、名称：亮化总配电箱拆除并更换	台	1	4150.00	4150	
2	配电箱	1、名称：亮化分控电箱拆除并更换	台	2	2050.00	4100	
3	控制开关	1、名称：60A 塑壳断路器拆除并更换	个	1	210.00	210	
4	控制开关	1、名称：63A 单片开关拆除并更换	个	5	55.00	275	
5	控制开关	1、名称：40A 单片开关拆除并更换	个	10	32.00	320	
6	控制开关	1、名称：32A 单片开关拆除并更换	个	10	25.00	250	
7	控制开关	1、名称：24V-350W 开关电源拆除并更换	个	330	210.00	69300	
8	控制开关	1、名称：12V-350W 开关电源拆除并更换	个	10	210.00	2100	
9	控制开关	1、名称：时钟控制器拆除并更换	只	10	85.00	850	
10	装饰灯	1、名称：LEDΦ90 黄色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120	95.00	11400	
11	装饰灯	1、名称：LEDΦ90 白色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90	95.00	8550	
12	装饰灯	1、名称：LEDΦ120 黄色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98	105.00	10290	
13	装饰灯	1、名称：LEDΦ120 白色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180	98.00	17640	
14	装饰灯	1、名称：LEDΦ120 七彩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180	106.00	19080	
15	装饰灯	1、名称：LEDΦ150 白色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35	120.00	4200	
16	装饰灯	1、名称：LED D50 七彩带铝槽数码管拆除/更换	套	110	145.00	15950	
17	装饰灯	1、名称：LED D50 黄色带铝槽数码管拆除并更换	套	2650	120.00	318000	

18	装饰灯	1、名称：LED D50 白色带铝槽数码管拆除并更换	套	1300	120.00	156000	
19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4W 拆除并更换	套	180	213.00	38340	
20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18W 拆除并更换	套	220	192.00	42240	
21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12W 拆除并更换	套	105	159.00	16695	
22	装饰灯	1、名称：LED 96W-RGB 投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10	750.00	7500	
23	装饰灯	1、名称：LED 36W 投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20	400.00	8000	
24	装饰灯	1、名称：LED 24W 投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10	315.00	3150	
25	装饰灯	1、名称：LED 12W 投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50	250.00	12500	
26	装饰灯	1、名称：LED 地埋灯拆除并更换	套	10	123.00	1230	
27	装饰灯	1、名称：LED 灯带 扁三线拆除并更换	套	200	20.00	4000	
28	装饰灯	1、名称：十字星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60	110.00	6600	
29	装饰灯	1、名称：LED 三投壁灯拆除并更换	套	15	110.00	1650	
30	装饰灯	1、名称：LED 软硅胶灯带拆除并更换	米	350	36.00	12600	
31	装饰灯	1、名称：LED 灯串拆除并更换	米	2500	18.00	45000	
32	装饰灯	1、名称：藤球灯、雪花灯拆除并更换	只	55	110.00	6050	
33	装饰灯	1、名称：LED 节能灯光源 30W 以下拆除并更换	套	60	45.00	2700	
34	装饰灯	1、名称：LED 灯条拆除并更换	套	40	86.00	3440	
35	装饰灯	1、名称：草坪灯 拆除并更换	套	15	260.00	3900	
36	装饰灯	1、名称：发光字模块拆除及更换	组	200	12.00	2400	
37	装饰灯	1、名称：定制围墙灯拆除并更换	套	5	282.00	1410	

38	一般路灯	1、名称：LED 灯具 30W 拆除并更换新的	套	15	320.00	4800	
39	一般路灯	1、名称：LED 灯具 50W 拆除并更换新的	套	15	498.00	7470	
40	一般路灯	1、名称：LED 灯具 100W 拆除并更换新的	套	5	1020.00	5100	
41	一般路灯	1、名称：LED 灯具 120W 拆除并更换新的	套	5	1350.00	6750	
42	一般路灯	1、名称：150W 路灯灯具拆除并更换新的	套	5	1250.00	6250	
43	一般路灯	1、名称：普通路灯灯具拆除并更换新的	套	5	805.00	4025	
44	一般路灯	1、名称：庭院灯灯罩拆除并更换	套	20	130.00	2600	
45	一般路灯	1、名称：庭院灯杆拆除并更换	套	2	730.00	1460	
46	一般路灯	1、名称：12 米路灯杆拆除并更换新的	套	2	1980.00	3960	
47	一般路灯	1、名称：路灯基础拆除并更换新的	套	2	710.00	1420	
48	一般路灯	1、名称：150W 高压钠灯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5	80.00	400	
49	一般路灯	1、名称：150W 镇流器拆除并更换	套	5	94.00	470	
50	一般路灯	1、名称：触发器 CD-7 拆除并更换	套	5	50.00	250	
51	一般路灯	1、名称：电容拆除并更换	套	5	41.00	205	
52	一般路灯	1、名称：LED 节能灯光源 30W 以上拆除并更换	套	60	86.00	5160	
5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RVV-2*4mm² 3、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米	300	15.00	4500	
5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RVV-3*2.5mm² 3、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米	200	12.00	2400	
5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RVV-3*4mm² 3、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米	200	15.00	3000	
5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VV-5*25mm² 3、敷设方	米	50	122.00	6100	

		式、部位：综合					
5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5*6mm² 3、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米	200	35.00	7000	
5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5*10mm² 3、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米	100	65.00	6500	
59	线路故障检查	1、名称：片灭跳电线路故障检查	次	10	300.00	3000	
60	自动投入装置	1、名称：亮化自动化投入装置调试	系统（台、套）	1	380.00	380	
61	一年包干费	1、工作内容:标段范围内的偷盗修复与每天巡查看护等包干费用	年	1	270000.00	270000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1215270	
二年养护费用合计：（一年*2）						2430540	